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零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廳長陳欽若另有任用陳欽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麟書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廳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管理科科長張學齡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庶務科科長楊先疇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學齡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交際科科長楊先疇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管理科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處長沈鏞著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特務營

營長常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來壯濤楊乃儒丁仕奎爲行政院編纂謝樂山爲行政院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科長向潛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志楺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孟堅爲參謀本部中校部附范西園爲參謀本部中校處員陳復生爲參謀本部同中校祕書朱軔庵爲參謀本部少校處員王佑巽爲參謀本部同少校電務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九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六六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陳公博褚民誼等二十二人提：「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此種規定本爲責任內閣制國家憲法上之條規，於我國政情誠非適合，玆謹提請修正將本條「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九字刪去，又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與前條有連帶關係亦應全條一併刪去，以下條文數目即依次遞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通知立法院•」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